

黔西南州法院系统法官、法警服装 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州公易采【202207】035

采 购 人：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采购代理机构：黔西南州博睿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敬告：投标前请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相关资料明细表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0
第四章 采购内容技术规格	38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评定标准	58
第六章 合同款项	61
第七章 合同格式(货物类)	65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6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黔西南州法院系统法官、法警服装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黔西南州）（点击此链接：<http://ggzyjy.qxn.gov.cn/>可直接跳转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黔西南州）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08 月 24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州公易采【202207】035

项目名称：黔西南州法院系统法官、法警服装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7,223,500.00 元

最高限价（如有）：7,223,500.00 元

采购需求：

（1）采购主要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要求”。

（2）采购数量：1 批

（3）简要技术要求、服务和安全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4）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其他事项（如样品提交、现在踏勘等）：无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 60 日历天内供货完成。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但联合体成员总数不得超过 2 名。联合体投标的需提交各方共同签署的《联合投标协议》，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等相关事项，联合体成员不得再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或单独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注：若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2) 具有健全的财务制度：提供 2020 年或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如为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以营业执照为准）可提供基本账户银行资信证明或 2022 年任意一个月的会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注：若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提供 2022 年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和 2022 年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保的相关材料；（注：若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注：若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注：若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已落实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 年 07 月 15 日 09:00:00 至 2022 年 08 月 15 日 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招标文件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下载，若截止时间延期相应顺延）在黔西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交易系统填写投标信息并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附件。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黔西南州）（点击此链接：<http://ggzyjy.qxn.gov.cn/>，可直接跳转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黔西南州）网站）

方式：网上下载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2 年 08 月 24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

地点：金州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如下）

<http://202.98.201.124:811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hall/logi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情况

（1）投标保证金金额：80,000.00 元

（2）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2022-07 -15 09:00:00 至 2022-08 -24 10:00:00

（3）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投标保证金须是银行支票或电汇。支票或电汇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开出。支票由投标人进账。

（4）开户银行及账号

单位名称：黔西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西南分行

帐号：38110121050000091

注：本项目将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开标会议，投标供应商需自行到黔西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 CA 密匙。

注：公告内容以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内容为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地址：兴义市

联系方式：0859-324967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黔西南州博睿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黔西南州兴义市桔山大道祥瑞大厦 11 楼 1109

联系方式：0859-32498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聂女士 电话：0859-3249899

第二章 投标相关资料明细表

说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

序号	项目名称	黔西南州法院系统法官、法警服装采购项目
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基本规定条件须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资料；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注：若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加盖联合体牵头单位 CA 电子签章。） (2)具有健全的财务制度：提供 2020 年或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如为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以营业执照为准）可提供基本账户银行资信证明或 2022 年任意一个月的会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注：若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加盖联合体牵头单位 CA 电子签章。）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提供 2022 年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和 2022 年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注：若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加盖联合体牵头单位 CA 电子签章。）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承诺函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注：若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加盖联合体牵头单位 CA 电子签章。）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书面声明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注：若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加盖联合体牵头单位 CA 电子签章。）
2	投标保证金	1、系统递交保证金方式，建议投标保证金在交纳截止时间前 2 个工作日汇款，以便保证金及时到账；（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以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为准）。 2、新系统采纳的都是随机码保证金方式。 3、随机码获取：投标人填写投标信息成功后即生成唯一随机码。 4、填写随机码要求：投标单位汇款时必须在转（汇）款附言栏（摘要、备注、用途等）中填写对应标段（包）生成的随机码。填写随机码要求：必须是连续、完整、清晰可见的（不能填写特殊字符如‘*’或其他不是正常的汉字或者文字）。 5、入款方式支持柜台转账，网银转账。 6、入账时入账打款单上的信息必须与单位诚信库内填写的基本账户信息完全一致，如果不一致请务必打款前修改自己的诚信库信息保持一致。 7、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元):捌万元整(¥:80,000.00 元) 8、保证金收款单位:黔西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9、保证金开户银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西南分行 10、保证金银行账号:38110121050000091 11、联系电话:0859-3121501 (注：保证金到账情况以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导出并经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西南分行盖章确认的数据为准，保证金未缴纳到指定账户、未从基本户转出或到账截止时间后到账的作废标处理。) 12、投标人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的电子保函/担保/保险等凭证（黔西南州财信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已接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

		务平台),若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电子保函/担保/保险的,其内容应载有招标人名称、投标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一致。
3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 <u>包干总价</u>; 2、投标报价应包括: <u>有关本项目所需货物采购、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人</u> <u>员工资、验收及售后服务、税金等一切费用。运输途中风险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u>; 3、投标货币: <u>人民币</u>; 4、投标人的报价超过本项目的最高限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有效期: 90 天 2、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u>壹</u>份(.QXNTF 格式,投标截止时间前在黔西南州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3、供应商中标后,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按照本采购文件的装订要求,提供与上传的电子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 <u>叁</u>份,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u>壹</u>份。
5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文件制作时,应按规定建立目录并分级,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2) 供应商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编制不规范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3)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为了保证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投标文件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部位加盖 CA 印章。 注:本项目为远程开标会议,资格审查时采购人、评标委员会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原件核验。
6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及网址)	(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a、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QXNTF 格式)到黔西南州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电子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投标供应商使用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黔西南州)站(网址:http://ggzyjy.qxn.gov.cn/qxnztb/)“下载中心”发布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对电子标投标文件进行编制及上传等。若电子投标文件编制、上传时出现技术问题,黔西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科咨询电话:0859-3120751,技术支持 QQ:2442237329。 c、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QXNTF 格式)上传到如下地点及网址:黔西南州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及地址)

		网 址： 全 国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平 台（ 贵 州 省 • 黔 西 南 州 ）（ 网 址 http://ggzyjy.qxn.gov.cn/qxnztb/ ）	
7	答疑澄清	①投标人（供应商）如要求澄清文件，可通过黔西南州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系统（网址 http://202.98.201.124/qxntpbidder）向招标人提出。 ②开标前投标人自行关注系统，必须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导入最新发布的澄清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8	开标	开标时间	2022 年 08 月 24 日 10 时 00 分
		开标地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 开标大厅网址： http://202.98.201.124:811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hall/1oginindex 开标地点：能够满足本次开标会议的任意地点。 特别提醒：1、投标单位应注意签到截止时间（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黔西南州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签到）；2、开标设备、软件、CA 等软硬件设备均应满足本次远程开标会议要求（若投标人设备不能满足要求，投标人也可到本项目交易中心三楼电子竞价室现场参加开标会议）；3、投标人应确保编制投标文件和解密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为同一 CA，并确保投标文件解密过程中网络稳定；4、投标人在开标、唱标期间（主持人未宣布开标结束前），应在开标设备旁，不得随意离开。其余远程开标注意事项，详见中心发布的操作手册。5、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须在开标过程中一次性提出；开、唱标结束后须点击开标结果确认。
9	开标程序	因本工程采用<u>金州远程不见面交易</u>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 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他们会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3、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u>金州不见面交易系统</u>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u>金州远程不见面交易系统</u>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u>金州远程不见面交易系统</u>，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u>金州远程不见面交易系统</u>（登	

网 址

		http://202.98.201.30:8112/BidOpening-7.1.22.2/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index 选择投标人身份登录，根据操作手册（请在办事指南中的“下载专区”中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扫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见附件3），投标人解密限定在主持人开启解密30分钟前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6、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7、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浏览器（版本必须为11及以上），贵州互联互通通用驱动包（可到黔西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qxn.gov.cn/xzzx_500593/201912/t20191207_18465299.html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8、特别提醒：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咨询联系方式为座机：8805998000。	
10	评标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评标标准	详见第五章中评标方法和评定标准
11	响应文件	详见第三章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供货地点	供货期：签订合同后60日历天内供货完成。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3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质量标准要求。
14	付款方式和条件	本项目无预付款，货物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验收不合格或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甲方有权拒收货物并拒付货款。本项目由黔西南州中级人民法院统一采购，由黔西南州中级人民法院和 8 家县（市）法院分别向中标人支付合同价款。 注：以上款项签订合同后，款项支付时，供应商需提供符合国家财税法规定制度的正规税务发票）。
15	履约保证金	1、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方缴纳中标价总额的 <u>3%</u> 为履约保证金，如中标供应商超过规定期限不能交货的，采购人将对未履行合同部分按货款总值每日 1% 扣取违约金，直至扣完履约保证金。
16	代理服务费	1、中标供应商需承担本项目相关费用。代理服务费为:壹万捌仟元整(¥:18000.00 元)，缴纳形式为转账。 2、中标人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若未按时缴纳的,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17	低价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	知识产权	卖方应保证，采购单位在使用该货物、服务及其任何一部份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任何第三方如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19	中标结果公示	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黔西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中标结果，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
20	核心产品	2010 式审判制服—春秋服、2010 式审判制服—冬服、2017 款审判制服—短袖夏服、2010 式审判制服—内穿长袖衬衣
21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采购代理机构、有关机构及合格的投标人

1.1 采购代理机构、有关机构：

1.1.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黔西南州博睿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1.2 “采购人”系指 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1.1.3 “投标人”系指参加本次招标投标活动的投标人或其他组织。

1.2 合格的投标人

1.2.1 符合“投标相关资料明细表”之投标人，可参加本次投标。

1.2.2 投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1.2.3 投标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1.2.4 有能力提供本招标文件所述货物及服务，符合本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要求且已实质性响应招标要求的投标人为合格投标人。

1.2.5 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份投标文件。投标人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1.2.5.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1.2.5.2 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及以上的投资公司。

1.2.5.3 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1.2.6 投标人不得与本次招标项目中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他文件的公司或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包括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1.2.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8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2.9 投标代表在同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委托参加投标。

2、资金来源

2.1 财政，采购人计划用该部分资金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合同项中的款项。

3、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交易中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4、招标文件构成

4.1 要求提供货物的内容及详情需求、投标人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八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相关资料明细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采购内容技术规格及要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评定标准

第六章 合同款项

第七章 合同格式(货物类)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招标文件的澄清

5.1 投标人（供应商）如要求澄清文件，可通过黔西南州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系统（网址 <http://202.98.201.124/qxntpbidder>）向招标人提出。

5.2 开标前投标人自行关注系统，必须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导入最新发布的澄清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6、招标文件的修改

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自己的考虑还是出于对投标人提问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6.2 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开标前应关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及黔西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的信息，请各供应商密切关注变更公告及答疑文件，如因供应商原因未知晓变更公告及答疑文件时间，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3 如遇特殊情况，采购人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及黔西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延期公告。

7、终止公告

7.1 终止招标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已经收取招标文件费用或者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和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8. 询问、质疑、投诉

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8.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时间按下面规定时间确定。

8.2.1 关于采购文件的质疑，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须提供购买标书成功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8.2.2 关于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8.2.3 关于中标、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在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发布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8.3 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必须有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

实依据,对与采购活动无关的供应商或者没有提出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的质疑,可不予受理。

8.4 质疑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署名,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书应当加盖质疑单位公章,以口头形式提出的,可不予受理。

8.5 质疑文件递交要求

8.5.1 质疑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质疑事宜及相关依据,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邮编等基本信息。质疑函一式两份,加盖公章后,一份送至本项目代理机构,一份送至采购人处。

质疑文件递交地点:

代理机构:黔西南州博睿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兴义市祥瑞大厦 11 楼 1109

联系人:聂慧

联系电话:0859-3249899

采购人: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详细地址:兴义市

联系人:梁俊波

联系电话:0859-3249679

8.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质疑函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的投标人。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答复的,可在收到答复之日起或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同级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投诉。

监督部门:黔西南州财政局 监督电话:0859-3222021 详细地址:兴义市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投标规范、语言及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9.1 供应商应对采购文件中“第四章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

9.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对于任何非中文资料,都应提供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注:供应商应使用统一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份数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投标文件的构成

10.1 投标人应完整的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10.1.1 报价文件

10.1.2 资格文件

10.1.3 技术文件

10.1.4 商务文件

10.2 投标文件的格式

10.2.1 投标人应使用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如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格式,投标人自行提供。

10.2.2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文件制作时,应按规定建立目录并分级,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2) 供应商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编制不规范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

标文件。

(3)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 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 若投标文件与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 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 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为了保证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 电子投标文件转换完成后, 应在规定部位加盖 CA 印章。

注: 本项目为远程开标会议, 资格审查时采购人、评标委员会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原件核验。

11、投标报价和货币

11.1 在投标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 投标人对投标货物及服务的报价, 应固定不变。投标报价应按“投标相关资料明细表”的要求报价, 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

11.2 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

11.3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 有关本项目所需货物采购、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人员工资、验收及售后服务、税金等一切费用。运输途中风险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12、保证金

12.1 保证金: 投标人按第二章投标相关资料明细表第 2 条要求递交保证金; 作为其公开招标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日内。

12.2 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本须知第 10.6 条的规定不退还投标人的保证金。若中标公示期间发生质疑和投诉, 与质疑和投诉有关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将延长, 待质疑、投诉完毕后予以处理。

12.3 保证金缴纳方式: 银行转账。

★12.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0.1 和 10.3 条的规定递交纳保证金的投标人, 应视为非响应投标。

12.5 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统一退还, 未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中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并在 5 个工作日内上传采购合同扫描件到黔西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投标系统上, 黔西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收到合同扫描件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退还时实行“原路返回”方式。

注: 保证金退还时间为每周一至周五, 9 时 00 分~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

12.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 采购代理机构将不退还投标人的保证金:

12.6.1 投标人在公开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响应。

12.6.2 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按本须知签订合同。

12.6.3 投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在公开招标投标文件中未说明, 且未经采购人同意, 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2.6.4 投标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2.6.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未准时到达开标地点, 或者在开标截止一日前未收到投标人书面放弃投标的。

12.6.6 有严重扰乱开评标会场秩序的情况, 情节严重的, 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并予以通报。

12.6.7 投标人应将“保证金退还说明”编入投标文件中。

13、投标有效期

13.1 根据本须知 15 条款规定，投标应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的“投标相关资料明细表”中所述时期内保持有效。

13.2 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截止日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会被没收。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的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 10 条款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4、投标文件的递交

14.1 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QXNTF 格式）到黔西南州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14.2 电子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投标供应商使用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黔西南州）站（网址：<http://ggzyjy.qxn.gov.cn/qxnztb/>）“下载中心”发布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对电子标投标文件进行编制及上传等。若电子投标文件编制、上传时出现技术问题，黔西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科咨询电话：0859-3120751，技术支持 QQ：2442237329。

14.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QXNTF 格式）上传到如下地点及网址：黔西南州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及地址）网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黔西南州）：<http://ggzyjy.qxn.gov.cn/qxnztb/>

15、投标截止期

15.1 供应商应在采购公告规定的截止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递交至黔西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黔西南州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签到。

15.2 **采购人**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5.3 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16、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收到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16.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应参照本须知规定密封、标记和送达。

16.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6.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回。

五、评标纪律、原则

17、评标工作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政策、法令、保护采购人、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做到公平、公正、公开，遵循竞争、择优原则。

18、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评委会由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

19、评委会及有关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令、公正廉洁、不徇私情、应当客观、公正的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有损害国家和企业利益的行为，如有发生，将追究法律责任。

20、评标工作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21、评标期间，评委会和有关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招标工作纪律和保密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评标情况和投标情况透露给与投标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如有违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22、从开标之日起，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止，任何投标人不得与评委、采购人及有关工作人员私下接触和联系，投标人企图影响评标的任何活动或采用不正当手段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并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进行处理。

23、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的规定及要求，以及投标文件和经评委会审核的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而不是其他任何资料。

24、评委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地方做出解释和澄清，并用书面形式进行确认，澄清后满足要求的，按有效标接受。但不允许对技术、商务、价格等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

25、评委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就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资质、资信证明文件，以及有关资料，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确认后，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分办法进行评议。

26、评委会对评标结果共同负责，并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

六、开标及评标

27、开标

27.1 本招标采购项目的采购人将于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地点举行远程不见面开标会议。

27.2 开标程序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7.3 开标异议

远程开标会议期间：供应商均应在开标设备旁。

若供应商对开唱标有异议的，应按主持人要求，在开标过程中通过开标设备提出。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线上答复，并记录在开标记录表中。

28、组建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

28.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国家相关法规规定，依法组建评委会，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评委会总成员的 2/3。

28.2 评标由评委会负责，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评委会。

28.3 评委会名单在中标结果公布之前保密。

29、投标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29.1 投标文件的初审

29.1.1 评委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人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9.1.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上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

标将被拒绝。

29.1.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9.1.4 评委员会将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无实质性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

实质性偏离是指：

29.1.4.1 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

29.1.4.2 实质性违背招标文件，限制采购人的权利和中标人合同项下的义务。

29.1.4.3 不公正地影响了其他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

29.1.4.4 评委员会决定评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1.5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作为无效标处理：

29.1.5.1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未准时参加开标会议的；

29.1.5.2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时间递交指定地点的；

29.1.5.3 投标人未递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投标保证金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9.1.5.4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真实的；

29.1.5.5 递交的投标文件不完整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章及签字的；

29.1.5.6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9.1.5.7 投标文件未能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29.1.5.8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29.1.5.9 投标人在涂改处未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签字的；

29.1.5.10 投标人提交两份(含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说明那一个有效，或者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含两个)以上报价未说明哪一个有效的；

29.1.5.11 投标报价明显低于成本的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29.1.5.12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弄虚作假的方式投标的；

29.1.5.13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29.1.5.14 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即认定为是在同一台电脑上编制生成了两份或以上的投标文件的；

29.1.5.15 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只能由一家供应商参加。如有两家及以上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应作为一个供应商计算。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的供应商中，仅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有效供应商（若报价相同，则以技术响应及售后服务等最优者为有效供应商），其余供应商均为无效供应商；（两家及以上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的金额达到本项目/品目采购金额 60%及以上的，适用本项规定）。

29.2. 废标条款：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9.2.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9.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9.2.3 在采购最高限价内的有效报价不足三家的；

29.2.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开标取消的。

30、投标文件的详审、评标的方法和定标的原则

30.1 投标文件的详审

30.1.1 评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条款的规定，只对符合初审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30.1.2 评委会按以下规定进行详审：

30.1.2.1 评委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投标资格、财务经营状况、是否低于成本价、有无不能接受的条件、投标货物的技术和生产能力以及业绩、信誉等综合实力进行初步评审。如果确定投标人无资格或无履行合同的能力，其投标将被拒绝。

30.1.2.2 评委会对资格性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评审。

30.1.2.3 评委会对技术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评审。

30.1.2.4 评委会只对以上评审合格的投标人按照评分办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综合评审。

30.2 评标和定标

30.2.1 评委员会将根据“投标相关资料明细表”中确定的评标方法和“评分标准”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评估、比较和定标。

30.2.1.1 综合评估法

只对通过了初步评审、资格评审、商务评审和技术评审的投标进行评定。各评委根据“评分标准”进行书面的量化评定，汇总后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预中标候选人。

30.2.2 评委员会完成评标后，由评委员会向采购人提出书面报告。采购人根据评委员会提供的书面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不得选择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31、保密

31.1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有关授权合同的一切情况等，都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透露。

七、合同的授予

32、中标结果公示

32.1 评标结束后采购人应当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并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2.2 中标人确定后，本次招标项目结果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黔西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示中标结果，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

33、中标通知书

33.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

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3.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组成的一部分。

34、签订合同

34.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日内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财政局各提供一份采购合同原件。

34.2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34.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人的澄清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34.4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不验收的，采购人向中标人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造成项目重新采购的采购人还必须赔偿采购代理机构在本次采购活动中产生的一切费用。

34.5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项目的，或未按约定期限签订合同的，除了要赔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本次招标活动中产生的一切费用外，采购代理机构还将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中标人追究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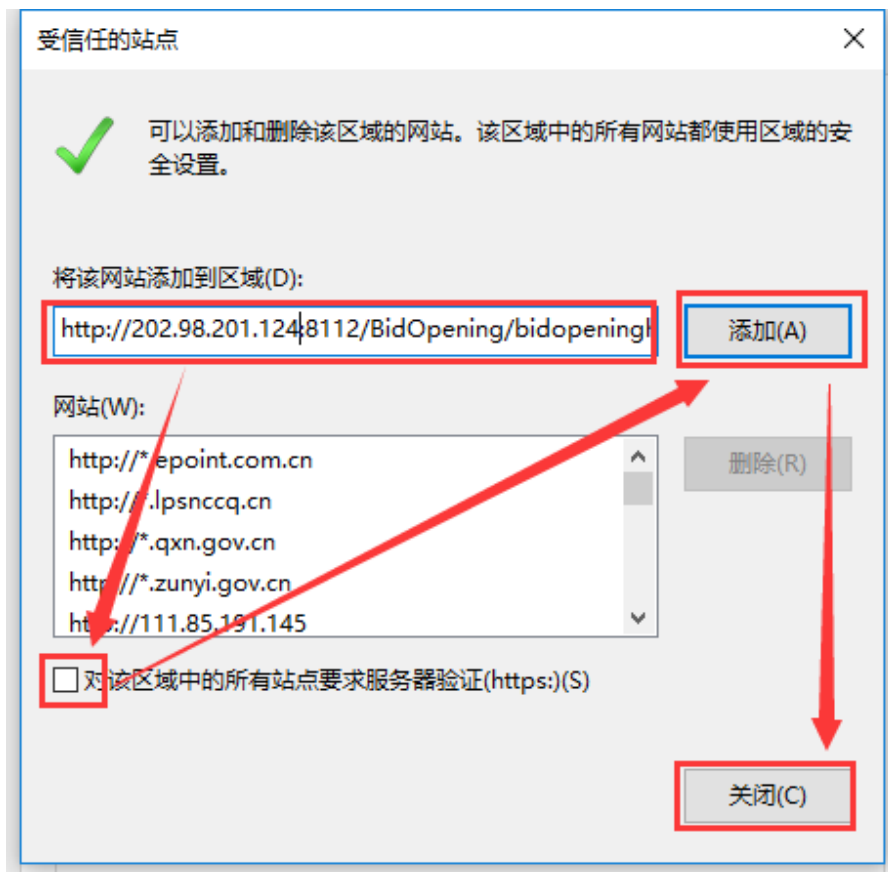
34.6 中标人如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限期内签订合同，无论何种原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撤销其中标通知书，并另选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不见面开标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

1、浏览器的选择及设置。

①请务必使用 IE11 版本 Internet Explorer 浏览器，选择“工具”——“Internet 选项”，在弹出来的框里面选择“安全”——“可信站点”——点击“站点”，把网址复制到文本框中，去掉“对该区域中的所有站点要求服务器验证”前面的勾，点添加后再点关闭即可，具体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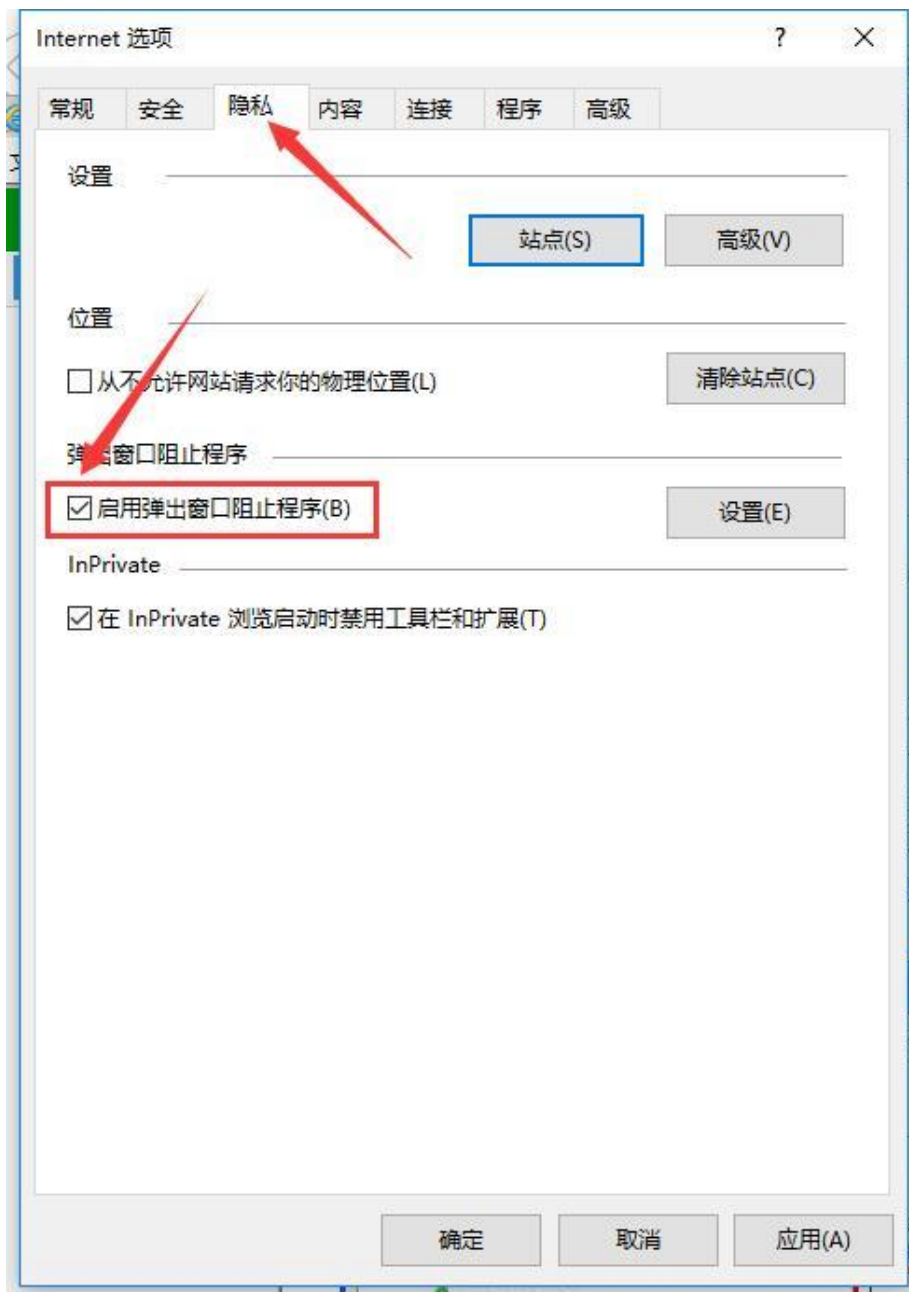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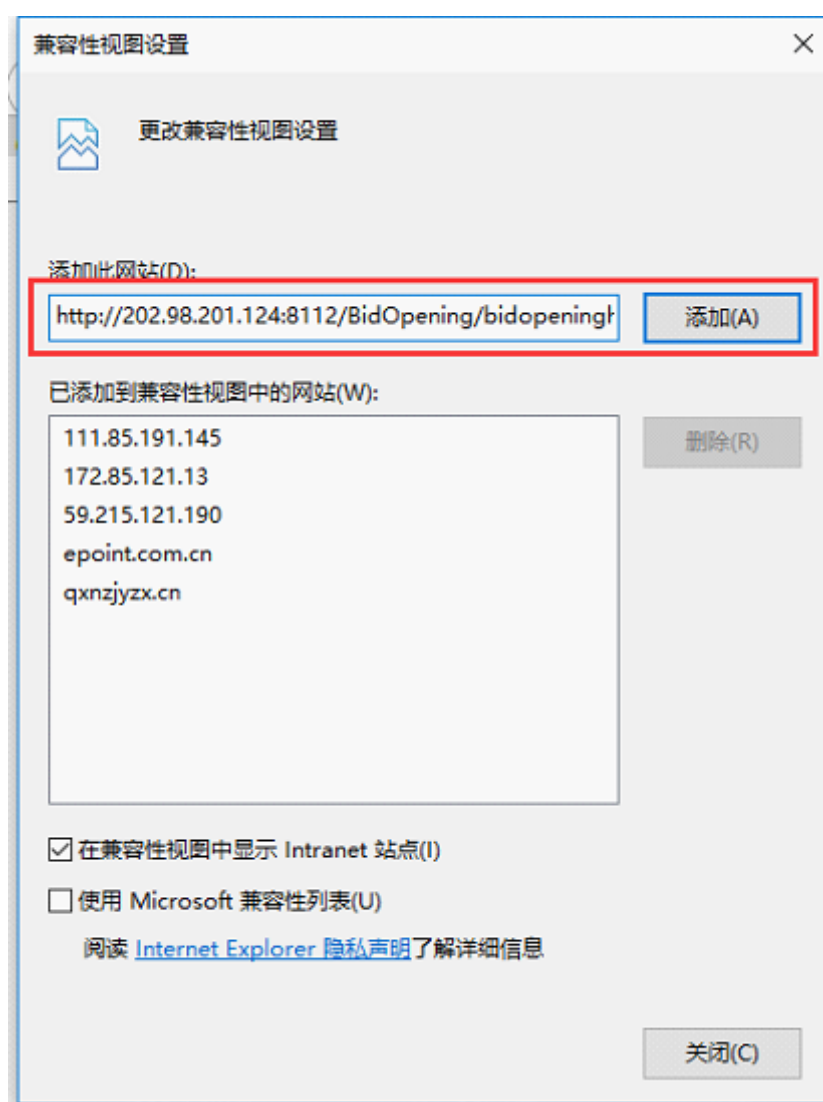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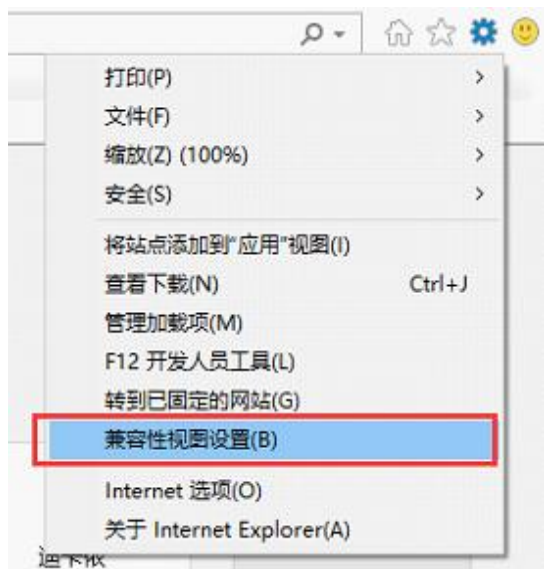
②把自定义中的 ActiveX 控件下所有项全部设为启用，具体步骤如下图：



③在 Internet 选项中选择“隐私”选项卡，找到“启用弹出窗口阻止程序”，默认方框中是勾选的，需要将勾取消掉，然后点击“确定”保存设置。



④设置“兼容性视图”：点击浏览器设置，选择“兼容性视图设置”，在弹出的窗口中把网址添加到“兼容性视图”中，点击关闭。



⑤到交易中心官网——下载中心——2020 最新 CA 驱动整合包页面，下载【贵州省 CA 驱动整合包.rar】到电脑上进行安装，安装前请不要把 CA 锁插到电脑上，同时关

闭杀毒软件、安全卫士。驱动下载地址：

http://ggzyjy.qxn.gov.cn/xzzx_500593/201912/t20191207_18465299.html

安装完成后请插入 CA 锁进行确认，确保能够正常识别，打开 CA 驱动后能够显示相关信息即为驱动安装正常，如下所示：





2、请开标前 30 分钟进入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登录，登录网址为 http://ggzyjy.qxn.gov.cn/xzzx_500593/201912/。进入页面后底部会出现是否运行加载项的提示，请全部点击“允许”。



加载项全部允许运行后点击右上角的二维码图标，在之后的页面将鼠标放到“招投标 APP 下载”上，用手机扫描新出现的二维码下载 APP 安装包进行安装。



3、安装后进入 APP 登录页面，输入本单位在黔西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增的系统登录用户名及密码进行登录，若没有相关账号请联系信息科（0859-3120751）进行添加。



4、登录后出现如下页面，点击最下方的“开始扫码登录”，扫描不见面开标系统二维码。





第一次登录时会出现以下页面，填写完页面中的信息后点击保存，再次扫描二维码进行登录。所需填写的信息为本次负责参加开标的人员信息。

←

完善登录信息

姓名

请输入姓名

身份证

请输入身份证号

手机号码

请输入手机号

QQ

请输入QQ

①

友情提示：您提交的信息将承担法律责任，因虚假信息造成的后果就自行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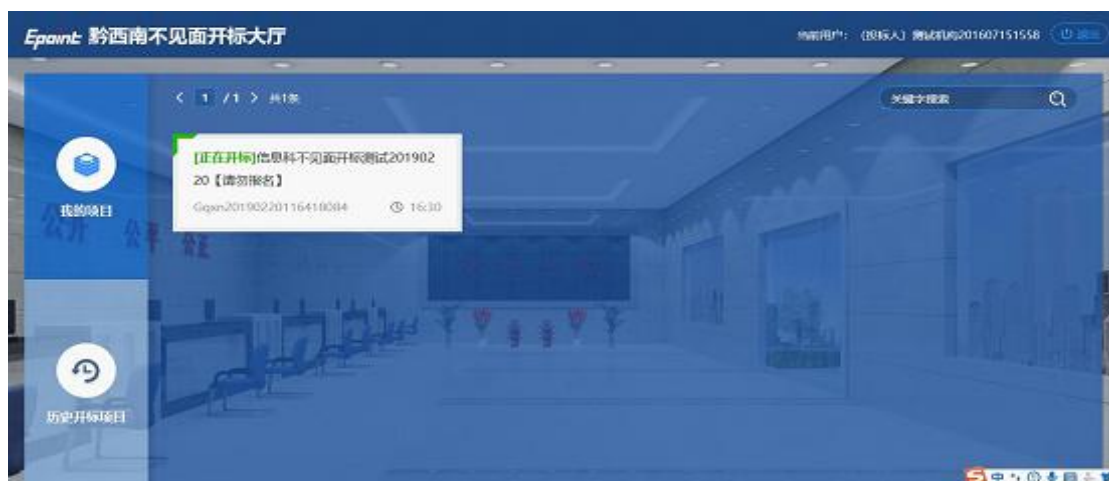
保存

vConsole

如果之前已完善过登录信息，则会出现以下页面，直接进行扫码登录进入不见面开标系统。



5、不见面开标系统成功登录后的网页页面如下，在“我的项目”中可以看到本单位当天参与的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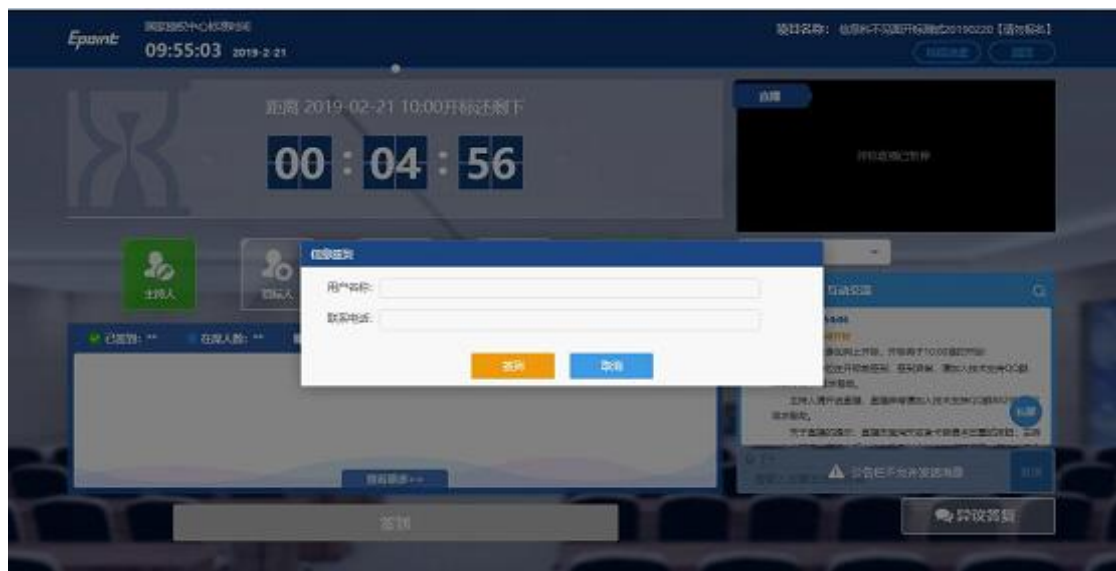
6、在开标前点击要参与开标的项目，进入之后仔细阅读开标流程，然后点击“我已阅读”。



7、在这个页面上可以看到距离开标剩余时间，请务必在开标开始之前提前几分钟登陆系统进行签到。



8、点击签到后需要输入以下信息才能签到完成，“用户名称”为供应商名称，联系电话请填写参加本次开标的人员联系电话。



9、签到完成后请耐心等待开标时间，开标流程进度会实时显示在右下角公告栏当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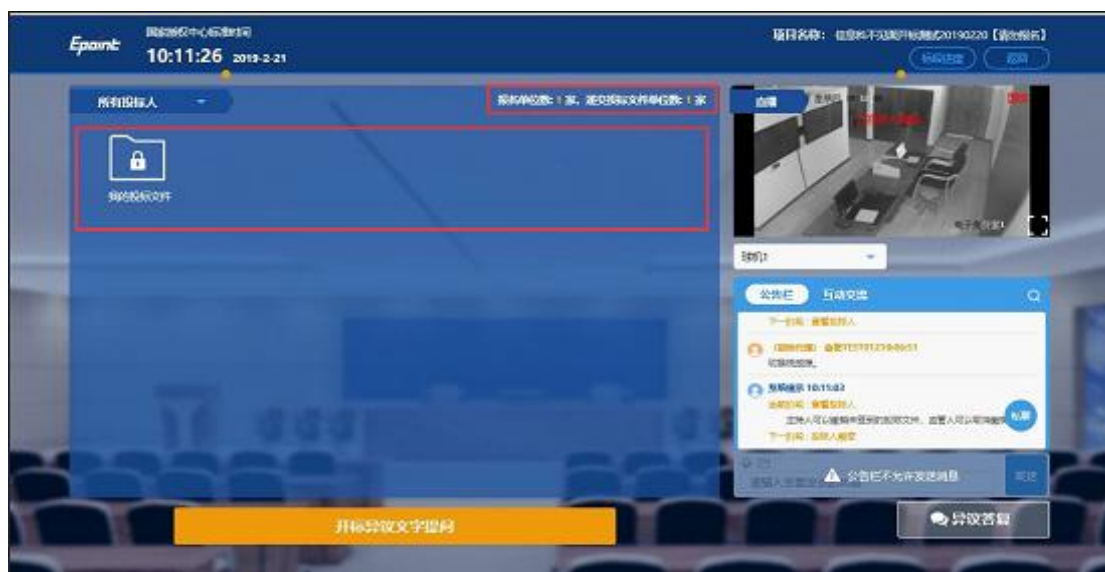
当开始开标时采购代理开启直播后可以在右上角看到开标现场直播画面。可以点击球机 1 后面的下拉符号切换直播画面，需要将画面切换到主持人画面或主持人桌面分享才能听到开标现场声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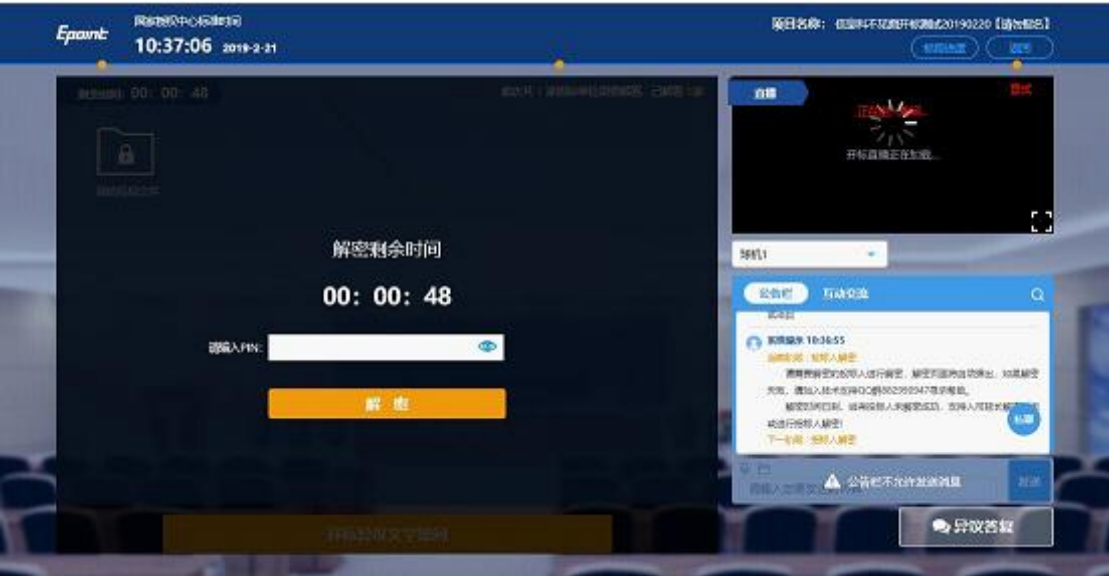
10、开标流程第一步为公布供应商，供应商无需进行操作。



11、开标流程第二步为查看供应商，同样无需进行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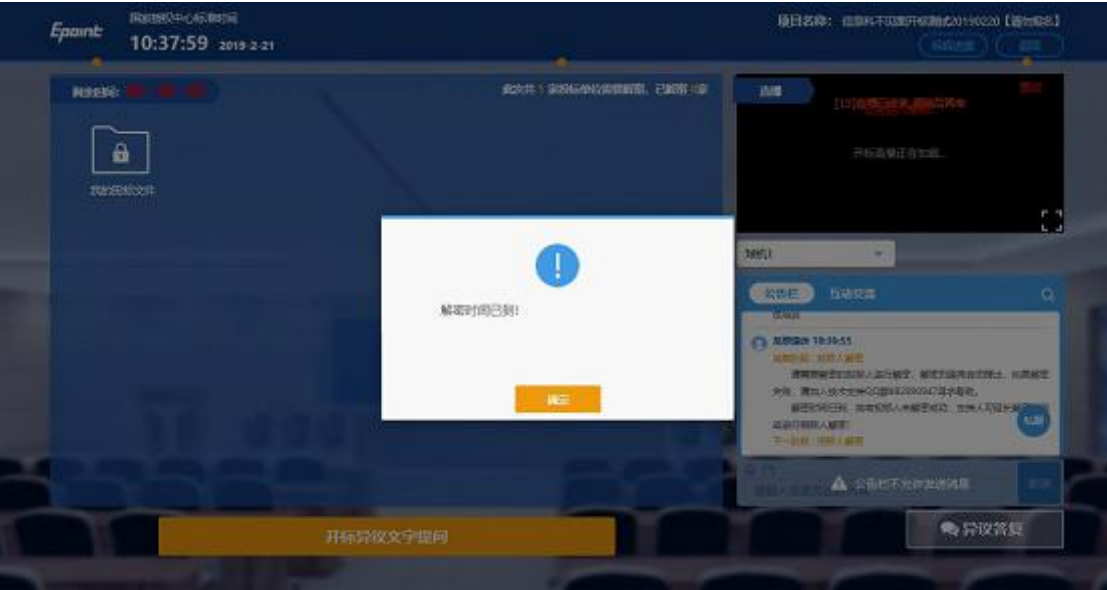
12、“查看供应商”环节之后为“供应商解密”，请提前插好 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输入密码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当“我的投标文件”图标变为绿色，公告栏中显示“供应商解密成功”即可。



13、若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则会显示“解密时间已到”，采购代理工作人员会延长解密时间，请尽快配合完成解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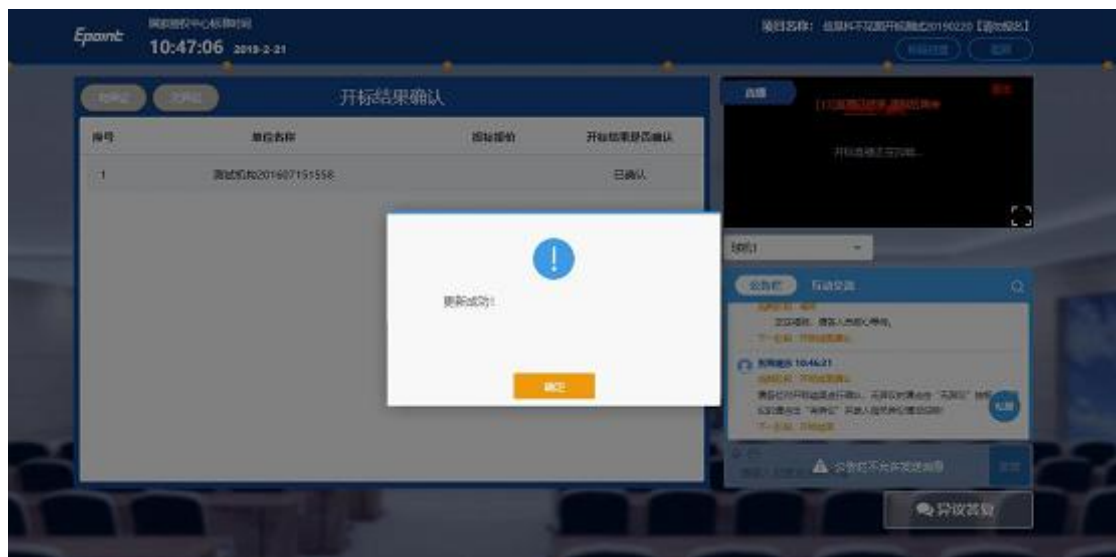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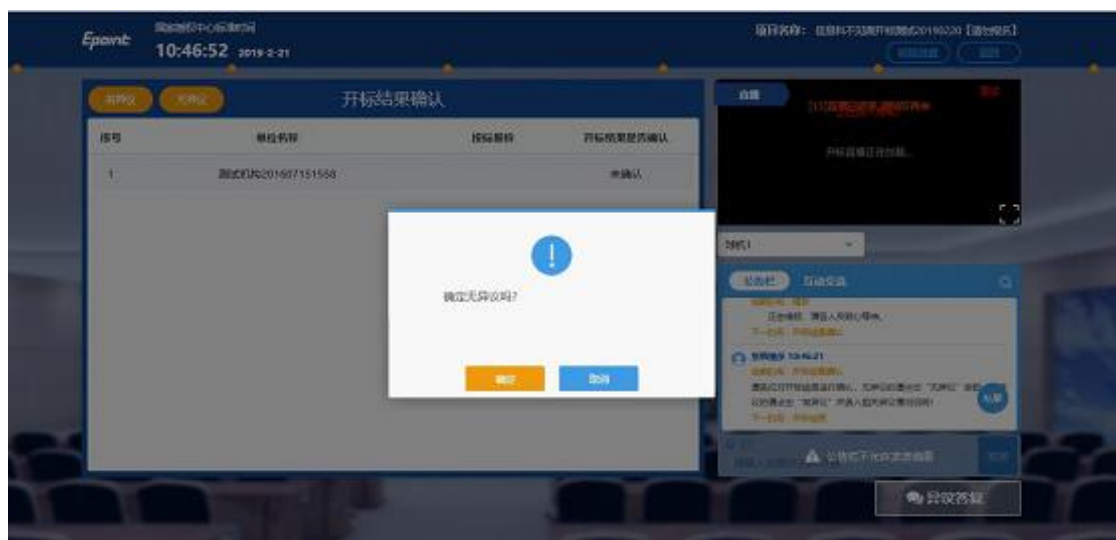


14、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后即进入“采购人解密”环节，请耐心等待采购人解密完成。



15、采购人解密完成后进入“唱标”阶段，公布开标结果，请仔细查看本单位投标信息，如有问题请点击“有异议”提出异议信息，如果没有请点击“无异议”提交。





16、确认是否对开标结果有异议后等待其他单位完成确认工作。



17、待所有单位完成开标结果确认后即开标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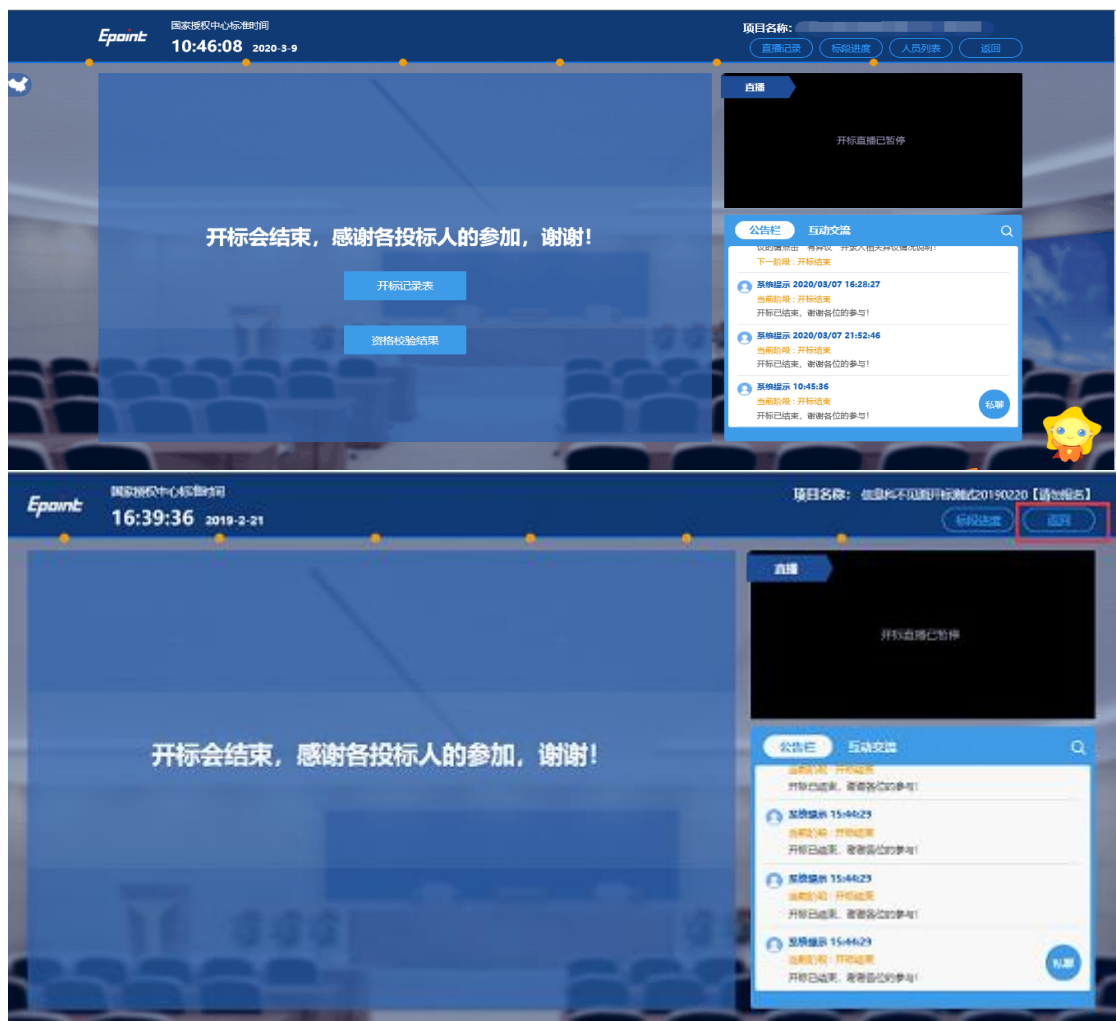
18、开标完成后可以随时点击右上角的“标段进度”按钮实时了解评标流程进度。



19. 点击“资格校验结果” 可查看代理及业主已审查结束资格校验结果



20、点击右上角“返回”可退回到主页，再点“退出”可退出系统。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采购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一、法官审判服装				
1	2010 式审判制服—法袍	232	件	
2	2010 式审判制服—春秋服	2430	套	核心产品
3	2010 式审判制服—冬服	2351	套	核心产品
4	2010 式审判制服—防寒服	1210	件	
5	2017 款审判制服—短袖夏服（含男女短袖衬衣 1 件，男裤 1 条、女裤 1 条	3963	套	核心产品
6	2010 式审判制服—内穿长袖衬衣	3719	件	核心产品
7	2010 式审判制服—外穿长袖衬衣	3729	件	
8	2010 式法官领带	2474	条	
9	法官皮带	1361	条	
10	法徽	2441	个	
二、法警服装				
1	春秋常服	213	套	
2	冬常服	151	套	
3	春秋执勤服（茄克式）	375	套	
4	冬执勤服（茄克式）	243	套	
5	夏执勤服（短袖）	418	件	

6	多功能服	115	套	
7	夏作训服	252	套	
8	冬作训服	194	套	
9	长袖内穿衬衣	213	件	
10	长袖制式衬衣	239	件	
11	单裤（裙子）	441	条	
12	毛针织圆领 T 恤衫	165	件	
13	大檐帽（女帽）	84	顶	
14	大檐凉帽	116	顶	
15	单皮鞋（皮凉鞋）	234	双	
16	警用胶靴	114	双	
17	警用中筒胶靴	115	双	
18	内（外）腰带	188	条	
19	大帽徽	130	枚	
20	小帽徽	139	枚	
21	领花	144	副	
22	领带	153	条	
23	领带夹	115	枚	
24	警礼服	46	套	
25	礼服白衬衣	46	件	
26	礼服皮鞋	46	双	
27	礼服大檐帽/礼服卷檐帽	46	顶	
28	礼服大帽徽	46	枚	

29	礼服小帽徽	46	枚	
30	礼服领带	46	条	
31	绶带	46	条	
32	从警章	46	枚	
33	姓名牌	46	枚	
34	礼服领花	46	付	
35	礼服胸徽	46	枚	
36	礼服肩章	46	付	
37	礼服国旗臂章	46	个	
38	礼服警察臂章	46	个	

注：各市、县配送清单见附件清单一。

序号	货物名称	参数要求	备注
一、法官审判服装			
1	2010 式审判制服—法袍	1、涤粘法袍呢； 2、要求： 2.1 涤：65%； 2.2 粘：35%； 2.3 纱支：40s/2×40s/2； 2.4 克重：240/m ² ； 2.5 颜色：黑色； 3、其它技术指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 2010 式制服标准执行。	
2	2010 式审判制服—春秋服	1、名称：羊绒哗叽呢； 2、要求： 2.1 澳毛：78%；允差：±5 2.2 羊绒：10%；允差：±2 2.3 其它成份：5%桑蚕丝（允差：±1），氨纶 2%，涤纶 4.5%，	核心产品

		导电纤维 0.5%； 2.4 纱支：100/2x100s/2； 允差：±3 2.5 经：428； 允差：±3 2.6 纬：348； 允差：±3 2.7 克重：180g/m²； 允差：±5 2.8 颜色：纯黑色。 3、其它技术指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 2010 式制服标准执行。	
3	2010 式审判制服—冬服	1、名称：羊绒哗叽呢； 2、要求： 2.1 澳毛：78%； 允差：±5 2.2 羊绒：10%； 允差：±2 2.3 其它成份：5%桑蚕丝（允差：±1），氨纶 2%，涤纶 4.5%，导电纤维 0.5%； 2.4 纱支：100/2x100s/2； 允差：±3 2.5 经：538； 允差：±3 2.6 纬：353； 允差：±3 2.7 克重：200g/m²； 允差：±5 2.8 颜色：纯黑色。 3、其它技术指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 2010 式制服标准执行。	核心产品
4	2010 式审判制服—防寒服	1、名称：毛涤粘防风透湿华达呢； 2、要求： 2.1 经：350； 2.2 纬：390； 2.3 纤维含量：涤 55%、粘 25%、毛 20%； 2.4 克重：210g/m²； 2.5 内胆：绵羊绒絮片； 2.6 颜色：纯黑色； 3、其它技术指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 2010 式制服标准执行。	
5	2017 款审判制服—短袖夏服（含男女短袖上衣 1 件，男裤 1 条、女裤 1 条或女裙 1	1、成份：羊毛 30%； 允差：±5 2、桑蚕丝：15%； 允差：±2 3、聚酯纤维： 55%（含 0.5%导电纤维）； 允差：±5 4、纱线线密度：10.0tex/2×10.0tex/2； 允差：±3 5、克重：145g/m²； 允差：±5 6、颜色：灰色；	核心产品

	条)	7、其它技术指标严格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判服夏装改款通知：法[2017]151号其附件《人民法院审判服（夏装）技术标准》执行。	
6	2010式审判制服—内穿长袖衬衣	1、成份：棉100%； 2、克重：116g/m ² ；允差：±5 3、纱支：100s/2x100s/2；允差：±3 4、经：160；允差：±3 5、纬：90；允差：±3 6、颜色：纯白色； 7、其它技术指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2010式制服标准执行。	核心产品
7	2010式审判制服—外穿长袖衬衣	1、成份：棉100%； 2、克重：116g/m ² ；允差：±5 3、纱支：100s/2x100s/2；允差：±3 4、经：160；允差：±3 5、纬：90；允差：±3 6、颜色：浅月白色； 7、其它技术指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2010式制服标准执行。	
8	2010式法官领带	1、面料名称：桑蚕丝织物； 2、含量：100%桑蚕丝； 3、经密：114±7根/cm； 4、纬密：56±5根/cm； 5、克重：92g/m ² ； 6、其它技术指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2010式制服标准执行。	
9	法官皮带	1、成份：全牛皮； 2、其它技术指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2010式制服标准执行。	
10	法徽	1、成份：锌合金； 2、其它技术指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2010式制服标准执行。	
二、法警服装			
1	春秋常服	1、面料：毛涤单面哔叽； 2、规格型号：	

		2.1 经纬纱：Nm 80/2； 2.2 毛：70%； 2.3 涤：26%(含导电纤维)； 2.4 氨纶：4%；	
2	冬常服	1、面料：毛涤单面哔叽； 2、规格型号： 2.1 经纬纱：Nm 80/2； 2.2 毛：70%； 2.3 涤：26%(含导电纤维)； 2.4 氨纶：4%；	
3	春秋执勤服 (茄克式)	1、面料：毛涤单面哔叽； 2、面料规格： 2.1 毛：70%； 2.2 涤：26%（含导电纤维）； 2.3 氨纶：4%； 2.4 Nm80/2×Nm80/2；	
4	冬执勤服 (茄克式)	1、面料：毛涤缎背哔叽； 2、面料规格： 2.1 毛：70%； 2.2 涤：26%（含导电纤维）； 2.3 氨纶：4%； 2.4 Nm 80/2×Nm 80/2；	
5	夏执勤服 (短袖)	1、面料：涤棉交织绸； 2、面料规格： 2.1 经：250dtex 涤纶异形丝； 2.2 纬：250dtex 涤纶异形长丝与棉混纺； 2.3 纤维含量：经纱涤 100%、纬纱涤 80%、棉 20%；	
6	多功能服	1、面料：防水透湿复合布； 2、面料规格：100D/72f×150D/144f，热熔聚氨酯膜复合；	
7	夏作训服	按公安部警服标准。	
8	冬作训服	按公安部警服标准。	
9	长袖内穿 衬衣	1、面料：精梳棉涤混纺染色斜纹布； 2、面料规格：5.9tex×2/5.9tex×2（100 ^s /2×100 ^s /2），棉 60%，涤 40%；	
10	长袖制式 衬衣	1、面料：涤棉交织绸； 2、面料规格：	

		2.1 经：250dtex 涤纶异形长丝； 2.2 纬：250dtex 涤纶异形长丝与棉混纺； 2.3 纤维含量：经纱涤 100%、纬纱涤 80%、棉 20%；	
11	单裤（裙子）	1、面料：毛涤素花呢； 2、面料规格： 2.1 毛：50%； 2.2 涤：50%（含导电纤维）Nm 110/2×Nm 60； 2.3 质量：153（g/m ² ）；	
12	毛针织圆领 T 恤衫	按公安部警服标准。	
13	大檐帽（女帽）	按公安部标准。	
14	大檐凉帽	按公安部标准。	
15	单皮鞋（皮凉鞋）	按公安部标准。	
16	警用胶靴	按公安部标准。	
17	警用中筒胶靴	按公安部标准。	
18	内（外）腰带	按公安部标准。	
19	大帽徽	按公安部标准。	
20	小帽徽	按公安部标准。	
21	领花	按公安部标准。	
22	领带	按公安部标准。	
23	领带夹	按公安部标准。	
24	警礼服	精梳毛涤贡呢，羊毛 60%，涤纶 19%，羊绒 10%，PTT10%，导电纤维 1%，经纱 10.0tes×2，纬纱 10.0tex×2，单位面积质量：235g/m ² ；执行公安部《警服 男礼服》《警服 女礼服》（试行稿）技术标准	
25	礼服白衬衣	棉涤莱赛尔斜纹布（白），48%聚酯纤维、40%棉、12%莱赛尔；执行公安部《警服 衬衣》（试行稿）技术标准	
26	礼服皮鞋	礼服男皮鞋帮面采用经淋漆工艺处理的黑色头层黄牛帮面革，衬里为浅黄色鞋里革与浅黄色超细纤维透气革，内底为麻纤维板，外底为无味发泡橡胶；执行公安部《警鞋 礼服男皮鞋》（试行稿）技术标准；礼服女皮鞋帮面采用经淋漆工艺处理的黑色头层黄牛帮面革，衬里为浅黄色鞋里革与浅黄色超细纤维透气革，内底为麻纤维板，外底为橡	

		胶成型底；执行公安部《警鞋 礼服女皮鞋》（试行稿）技术标准	
27	礼服大檐帽/ 礼服卷檐帽	帽顶面、帽瓦面、帽墙面：精梳毛涤贡呢，羊毛 60%，羊绒 10%，涤纶 19%，改性聚酯纤维 10%，导电纤维 1%，Nm100/2×Nm100/2，235g/m ² ，执行公安部《警帽 礼服大檐帽》（试行稿）技术标准	
28	礼服大帽徽	礼服帽徽正面图案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长城、盾牌及飘带、松枝叶及带有“警察”和“POLICE”字样的飘带组成，礼服帽徽按大小分为两个规格：礼服大帽徽和礼服小帽徽，锌合金，ZZnAl 4Y 执行公安部《警用服饰 礼服帽徽》（试行稿）技术标准	
29	礼服小帽徽	礼服帽徽正面图案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长城、盾牌及飘带、松枝叶及带有“警察”和“POLICE”字样的飘带组成，礼服帽徽按大小分为两个规格：礼服大帽徽和礼服小帽徽，锌合金，ZZnAl 4Y 执行公安部《警用服饰 礼服帽徽》（试行稿）技术标准	
30	礼服领带	礼服领带为一拉得式结构，由涤纶低弹丝+桑蚕丝编织而成；执行公安部《警用服饰 礼服领带》（试行稿）技术标准	
31	绶带	主带、辅带、麻花带、绶带坠绳采用 111 dtex×2 涤纶高弹丝机织圆绳+333 dtex 人造丝包芯织带（芯为 $\phi 0.15$ mm 尼龙丝）组成；执行公安部《警用服饰 绶带》（试行稿）技术标准	
32	从警章	从警章结构由徽体、两组刺马针和平顶帽扣构成；纯铜板，T2 M $\delta 3.0$ mm，执行公安部《警用服饰 从警章》（试行稿）技术标准	
33	姓名牌	姓名牌结构由牌体、两组刺马针和平顶帽扣构成；锌合金、ZZnAl 4Y，执行公安部《警用服饰 姓名牌》（试行稿）技术标准	
34	礼服领花	礼服领花结构由徽体、两组螺钉和螺母构成。徽体为镂空结构；锌合金，ZZnAl 4Y，执行公安部《警用服饰 礼服领花》（试行稿）技术标准	
35	礼服胸徽	礼服胸徽结构由徽体、两组刺马针和平顶帽扣构成；锌合金、ZZnAl 4Y，执行公安部《警用服饰 礼服胸徽》（试行稿）技术标准	
36	礼服肩章	肩章板结构由单面毛呢面料、树脂粘合衬、热熔胶片、塑	

		料衬板、热熔胶片、树脂衬、底布和袷带构成；单面毛呢面料,315 g/m ² ，执行公安部《警用服饰 礼服肩章》（试行稿）技术标准	
37	礼服国旗臂章	执行公安部《警用服饰 礼服臂章》（试行稿）技术标准	
38	礼服警察臂章	礼服臂章由面层涤纶低弹丝电脑提花机织片、热熔胶片、底层白色无纺粘合衬布粘合后沿边锁边构成，执行公安部《警用服饰 礼服臂章》（试行稿）技术标准	

附件清单一

各市、县法院法官审判服装、法警服装配送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黔西南州中级人民法院				
法官审判服装				
1	2010 式审判制服—法袍	35	件	
2	2010 式审判制服—春秋服	374	套	
3	2010 式审判制服—冬服	374	套	
4	2010 式审判制服—防寒服	187	件	
5	2017 款审判制服—短袖（含男女短袖衬衣 1 件，男裤一条、女裤一条或女裙一条）	748	套	
6	2010 式审判制服—内穿长袖	602	件	
7	2010 式审判制服—外穿长袖	602	件	
8	2010 式领带	374	条	
9	皮带	187	条	
10	法徽	374	个	
法警服装				
1	法警春秋常服	43	套	
2	法警冬常服	20	套	
3	法警春秋执勤服	66	套	
4	法警冬执勤服	43	套	
5	法警夏执勤服	66	件	
6	法警多功能服	10	套	
7	法警夏作训服	43	套	
8	法警冬作训服	43	套	
9	法警长袖内穿衬衣	43	件	
10	法警长袖制式衬衣	20	件	
11	单裤（裙子）	66	条	
12	法警毛针织圆领 T 恤衫	43	件	
13	大檐帽（女帽）	10	顶	
14	大檐凉帽	33	顶	
15	法警单皮鞋（皮凉鞋）	33	双	
16	警用胶靴	33	双	
17	法警中筒胶靴	10	双	
18	内（外）腰带	33	条	
19	法警大帽徽	20	枚	
20	法警小帽徽	20	枚	
21	法警领花	33	副	
22	法警领带	33	条	
23	法警领带夹	10	枚	
24	警礼服	10	套	
25	礼服白衬衣	10	套	
26	礼服皮鞋	10	件	
27	礼服大檐帽/礼服卷檐帽	10	双	

28	礼服大帽徽	10	顶	
29	礼服小帽徽	10	枚	
30	礼服领带	10	枚	
31	绶带	10	条	
32	从警章	10	条	
33	姓名牌	10	枚	
34	礼服领花	10	枚	
35	礼服胸徽	10	付	
36	礼服肩章	10	枚	
37	礼服国旗臂章	10	付	
38	礼服警察臂章	10	个	
兴义市人民法院				
法官审判服装				
1	2010 式审判制服—法袍	52	件	
2	2010 式审判制服—春秋服	476	套	
3	2010 式审判制服—冬服	476	套	
4	2010 式审判制服—防寒服	238	件	
5	2017 款审判制服—短袖（含男女短袖衬衣 1 件，男裤一条、女裤一条或女裙一条）	952	套	
6	2010 式审判制服—内穿长袖	774	件	
7	2010 式审判制服—外穿长袖	774	件	
8	2010 式领带	476	条	
9	皮带	238	条	
10	法徽	476	个	
兴仁县人民法院				
法官审判服装				
1	2010 式审判制服—法袍	27	件	
2	2010 式审判制服—春秋服	274	套	
3	2010 式审判制服—冬服	274	套	
4	2010 式审判制服—防寒服	137	件	
5	2017 款审判制服—短袖（含男女短袖衬衣 1 件，男裤一条、女裤一条或女裙一条）	274	套	
6	2010 式审判制服—内穿长袖	274	件	
7	2010 式审判制服—外穿长袖	274	件	
8	2010 式领带	274	条	
9	皮带	274	条	
10	法徽	411	个	
法警服装				
1	法警春秋常服	44	套	
2	法警冬常服	44	套	
3	法警春秋执勤服	44	套	
4	法警冬执勤服	22	套	

5	法警夏执勤服	66	件	
6	法警多功能服		套	
7	法警夏作训服	44	套	
8	法警冬作训服	44	套	
9	法警长袖内穿衬衣	44	件	
10	法警长袖制式衬衣	44	件	
11	单裤（裙子）	44	条	
12	法警毛针织圆领 T 恤衫	/	/	
13	大檐帽（女帽）	/	/	
14	大檐凉帽	/	/	
15	法警单皮鞋（皮凉鞋）	44	双	
16	警用胶靴	/	/	
17	法警中筒胶靴	/	/	
18	内（外）腰带	/	/	
19	法警大帽徽	/	/	
20	法警小帽徽	/	/	
21	法警领花	/	/	
22	法警领带	/	/	
23	法警领带夹	/	/	
24	警礼服	5	套	
25	礼服白衬衣	5	套	
26	礼服皮鞋	5	件	
27	礼服大檐帽/礼服卷檐帽	5	双	
28	礼服大帽徽	5	顶	
29	礼服小帽徽	5	枚	
30	礼服领带	5	枚	
31	绶带	5	条	
32	从警章	5	条	
33	姓名牌	5	枚	
34	礼服领花	5	枚	
35	礼服胸徽	5	付	
36	礼服肩章	5	枚	
37	礼服国旗臂章	5	付	
38	礼服警察臂章	5	个	
贞丰县人民法院				
法官审判服装				
1	2010 式审判制服—法袍	20	件	
2	2010 式审判制服—春秋服	226	套	
3	2010 式审判制服—冬服	226	套	
4	2010 式审判制服—防寒服	113	件	
5	2017 款审判制服—短袖（含男女短袖衬衣 1 件，男裤一条、女裤一条或女裙一	452	套	

	条)			
6	2010 式审判制服—内穿长袖	368	件	
7	2010 式审判制服—外穿长袖	368	件	
8	2010 式领带	226	条	
9	皮带	113	条	
10	法徽	226	个	
法警服装				
1	法警春秋常服	6	套	
2	法警冬常服	6	套	
3	法警春秋执勤服	22	套	
4	法警冬执勤服	22	套	
5	法警夏执勤服	22	件	
6	法警多功能服	6	套	
7	法警夏作训服	22	套	
8	法警冬作训服	22	套	
9	法警长袖内穿衬衣	6	件	
10	法警长袖制式衬衣	22	件	
11	单裤（裙子）	22	条	
12	法警毛针织圆领 T 恤衫	6	件	
13	大檐帽（女帽）	6	顶	
14	大檐凉帽	6	顶	
15	法警单皮鞋（皮凉鞋）	/	/	
16	警用胶靴	/	/	
17	法警中筒胶靴	/	/	
18	内（外）腰带	6	条	
19	法警大帽徽	6	枚	
20	法警小帽徽	6	枚	
21	法警领花	6	副	
22	法警领带	22	条	
23	法警领带夹	6	枚	
普安县人民法院				
法官审判服装				
1	2010 式审判制服—法袍	24	件	
2	2010 式审判制服—春秋服	250	套	
3	2010 式审判制服—冬服	250	套	
4	2010 式审判制服—防寒服	125	件	
5	2017 款审判制服—短袖（含男女短袖衬衣 1 件，男裤一条、女裤一条或女裙一条）	250	套	
6	2010 式审判制服—内穿长袖	382	件	
7	2010 式审判制服—外穿长袖	382	件	
8	2010 式领带	250	条	
9	皮带	125	条	
10	法徽	375	个	
法警服装				
1	法警春秋常服	30	套	
2	法警冬常服	15	套	

3	法警春秋执勤服	45	套	
4	法警冬执勤服	15	套	
5	法警夏执勤服	45	件	
6	法警多功能服	/	/	
7	法警夏作训服	45	套	
8	法警冬作训服	/	/	
9	法警长袖内穿衬衣	/	/	
10	法警长袖制式衬衣	/	/	
11	单裤（裙子）	75	条	
12	法警毛针织圆领 T 恤衫	45	件	
13	大檐帽（女帽）	1	顶	
14	大檐凉帽	1	顶	
15	法警单皮鞋（皮凉鞋）	45	双	
16	警用胶靴	15	双	
17	法警中筒胶靴	45	双	
18	内（外）腰带	45	条	
19	法警大帽徽	/	/	
20	法警小帽徽	15	枚	
21	法警领花	/	/	
22	法警领带	/	/	
23	法警领带夹	/	/	
24	警礼服	7	套	
25	礼服白衬衣	7	套	
26	礼服皮鞋	7	件	
27	礼服大檐帽/礼服卷檐帽	7	双	
28	礼服大帽徽	7	顶	
29	礼服小帽徽	7	枚	
30	礼服领带	7	枚	
31	绶带	7	条	
32	从警章	7	条	
33	姓名牌	7	枚	
34	礼服领花	7	枚	
35	礼服胸徽	7	付	
36	礼服肩章	7	枚	
37	礼服国旗臂章	7	付	
38	礼服警察臂章	7	个	
晴隆县人民法院				
法官审判服装				
1	2010 式审判制服—法袍	16	件	
2	2010 式审判制服—春秋服	260	套	
3	2010 式审判制服—冬服	260	套	
4	2010 式审判制服—防寒服	130	件	

5	2017 款审判制服—短袖（含男女短袖衬衣 1 件，男裤一条、女裤一条或女裙一条）	458	套	
6	2010 式审判制服—内穿长袖	520	件	
7	2010 式审判制服—外穿长袖	520	件	
8	2010 式领带	260	条	
9	皮带	130	条	
10	法徽	192	个	
法警服装				
1	法警春秋常服	30	套	
2	法警冬常服	30	套	
3	法警春秋执勤服	30	套	
4	法警冬执勤服	30	套	
5	法警夏执勤服	60	件	
6	法警多功能服	30	套	
7	法警夏作训服	30	套	
8	法警冬作训服	30	套	
9	法警长袖内穿衬衣	60	件	
10	法警长袖制式衬衣	30	件	
11	单裤（裙子）	60	条	
12	法警毛针织圆领 T 恤衫	30	件	
13	大檐帽（女帽）	30	顶	
14	大檐凉帽	30	顶	
15	法警单皮鞋（皮凉鞋）	30	双	
16	警用胶靴	30	双	
17	法警中筒胶靴	30	双	
18	内（外）腰带	30	条	
19	法警大帽徽	30	枚	
20	法警小帽徽	30	枚	
21	法警领花	30	副	
22	法警领带	30	条	
23	法警领带夹	30	枚	
24	警礼服	8	套	
25	礼服白衬衣	8	套	
26	礼服皮鞋	8	件	
27	礼服大檐帽/礼服卷檐帽	8	双	
28	礼服大帽徽	8	顶	
29	礼服小帽徽	8	枚	
30	礼服领带	8	枚	
31	绶带	8	条	
32	从警章	8	条	
33	姓名牌	8	枚	
34	礼服领花	8	枚	
35	礼服胸徽	8	付	

36	礼服肩章	8	枚	
37	礼服国旗臂章	8	付	
38	礼服警察臂章	8	个	
安龙县人民法院				
法官审判服装				
1	2010 式审判制服—法袍	28	件	
2	2010 式审判制服—春秋服	168	套	
3	2010 式审判制服—冬服	168	套	
4	2010 式审判制服—防寒服	68	件	
5	2017 款审判制服—短袖（含男女短袖衬衣 1 件，男裤一条、女裤一条或女裙一条）	304	套	
6	2010 式审判制服—内穿长袖	304	件	
7	2010 式审判制服—外穿长袖	304	件	
8	2010 式领带	168	条	
9	皮带	100	条	
10	法徽	/	/	
法警服装				
1	法警春秋常服	12	套	
2	法警冬常服	6	套	
3	法警春秋执勤服	44	套	
4	法警冬执勤服	28	套	
5	法警夏执勤服	44	件	
6	法警多功能服	6	套	
7	法警夏作训服	12	套	
8	法警冬作训服	6	套	
9	法警长袖内穿衬衣	12	件	
10	法警长袖制式衬衣	12	件	
11	单裤（裙子）	12	条	
12	法警毛针织圆领 T 恤衫	6	件	
13	大檐帽（女帽）	6	顶	
14	大檐凉帽	6	顶	
15	法警单皮鞋（皮凉鞋）	28	双	
16	警用胶靴	6	双	
17	法警中筒胶靴	0	双	
18	内（外）腰带	6	条	
19	法警大帽徽	6	枚	
20	法警小帽徽	0	枚	
21	法警领花	12	副	
22	法警领带	6	条	
23	法警领带夹	6	枚	
24	警礼服	6	套	
25	礼服白衬衣	6	套	
26	礼服皮鞋	6	件	
27	礼服大檐帽/礼服卷檐帽	6	双	

28	礼服大帽徽	6	顶	
29	礼服小帽徽	6	枚	
30	礼服领带	6	枚	
31	绶带	6	条	
32	从警章	6	条	
33	姓名牌	6	枚	
34	礼服领花	6	枚	
35	礼服胸徽	6	付	
36	礼服肩章	6	枚	
37	礼服国旗臂章	6	付	
38	礼服警察臂章	6	个	
册亨县人民法院				
法官审判服装				
1	2010 式审判制服—法袍	12	件	
2	2010 式审判制服—春秋服	204	套	
3	2010 式审判制服—冬服	204	套	
4	2010 式审判制服—防寒服	102	件	
5	2017 款审判制服—短袖（含男女短袖衬衣 1 件，男裤一条、女裤一条或女裙一条）	261	套	
6	2010 式审判制服—内穿长袖	204	件	
7	2010 式审判制服—外穿长袖	204	件	
8	2010 式领带	204	条	
9	皮带	102	条	
10	法徽	/	/	
法警服装				
1	法警春秋常服	7	套	
2	法警冬常服	/	/	
3	法警春秋执勤服	48	套	
4	法警冬执勤服	24	套	
5	法警夏执勤服	48	件	
6	法警多功能服	19	套	
7	法警夏作训服	7	套	
8	法警冬作训服	/	/	
9	法警长袖内穿衬衣	7	件	
10	法警长袖制式衬衣	24	件	
11	单裤（裙子）	48	条	
12	法警毛针织圆领 T 恤衫	/	/	
13	大檐帽（女帽）	7	顶	
14	大檐凉帽	7	顶	
15	法警单皮鞋（皮凉鞋）	24	双	
16	警用胶靴	/	/	
17	法警中筒胶靴	/	/	

18	内（外）腰带	24	条	
19	法警大帽徽	19	枚	
20	法警小帽徽	19	枚	
21	法警领花	19	副	
22	法警领带	19	条	
23	法警领带夹	19	枚	
24	警礼服	5	套	
25	礼服白衬衣	5	套	
26	礼服皮鞋	5	件	
27	礼服大檐帽/礼服卷檐帽	5	双	
28	礼服大帽徽	5	顶	
29	礼服小帽徽	5	枚	
30	礼服领带	5	枚	
31	绶带	5	条	
32	从警章	5	条	
33	姓名牌	5	枚	
34	礼服领花	5	枚	
35	礼服胸徽	5	付	
36	礼服肩章	5	枚	
37	礼服国旗臂章	5	付	
38	礼服警察臂章	5	个	
望谟县人民法院				
法官审判服装				
1	2010 式审判制服—法袍	18	件	
2	2010 式审判制服—春秋服	198	套	
3	2010 式审判制服—冬服	119	套	
4	2010 式审判制服—防寒服	110	件	
5	2017 款审判制服—短袖（含男女短袖衬衣 1 件，男裤一条、女裤一条或女裙一条）	264	套	
6	2010 式审判制服—内穿长袖	291	件	
7	2010 式审判制服—外穿长袖	301	件	
8	2010 式领带	242	条	
9	皮带	92	条	
10	法徽	387	个	
法警服装				
1	法警春秋常服	41	套	
2	法警冬常服	30	套	
3	法警春秋执勤服	76	套	
4	法警冬执勤服	59	套	
5	法警夏执勤服	67	件	
6	法警多功能服	44	套	
7	法警夏作训服	49	套	

8	法警冬作训服	49	套	
9	法警长袖内穿衬衣	41	件	
10	法警长袖制式衬衣	87	件	
11	单裤（裙子）	114	条	
12	法警毛针织圆领 T 恤衫	35	件	
13	大檐帽（女帽）	24	顶	
14	大檐凉帽	33	顶	
15	法警单皮鞋（皮凉鞋）	30	双	
16	警用胶靴	30	双	
17	法警中筒胶靴	30	双	
18	内（外）腰带	44	条	
19	法警大帽徽	49	枚	
20	法警小帽徽	49	枚	
21	法警领花	44	副	
22	法警领带	43	条	
23	法警领带夹	44	枚	
24	警礼服	5	套	
25	礼服白衬衣	5	套	
26	礼服皮鞋	5	件	
27	礼服大檐帽/礼服卷檐帽	5	双	
28	礼服大帽徽	5	顶	
29	礼服小帽徽	5	枚	
30	礼服领带	5	枚	
31	绶带	5	条	
32	从警章	5	条	
33	姓名牌	5	枚	
34	礼服领花	5	枚	
35	礼服胸徽	5	付	
36	礼服肩章	5	枚	
37	礼服国旗臂章	5	付	
38	礼服警察臂章	5	个	

三、商务要求

序号	商务条款	商务实质性要求	备注
1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1、交货期：签订合同后 60 日历天内供货完成。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具体交货地点。	
2	验收标准、规范	1、验收标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及现行相关法律法规相关标准执行。 2、在产品验收时，甲方有权进行抽样，请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所以费用由供货方自行承担。	
3	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在两小时内响应，在三个工作日内对采购人提出的问题予以提供服务。	
4	质保期	一年。	
5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货物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验收不合格或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甲方有权拒收货物并拒付货款。本项目由黔西南州中级人民法院统一采购，由黔西南州中级人民法院和 8 家县（市）法院分别向中标人支付合同价款。	
6	履约保证金	1、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方缴纳中标价总额的 <u>3%</u> 为履约保证金，如中标供应商超过规定期限不能交货的，采购人将对未履行合同部分按货款总值每日 1%扣取违约金，直至扣完履约保证金。	
7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u>90</u> 天。	
8	其他要求	1、本项目法警服装部分须提供入围公安部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15 版）或 2015 年后公安部增补的认定企业证明材料； 2、中标人在制作服装时，采购人可以对制作服装流程以及服装质量进行抽查。如发现所制作的服装等不符合合同约定，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所产生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3、中标后，中标供应商须在项目区域（贵州省全境）内设有固定售后服务点进行售后工作； 4、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需提供由有 CMA 认证资格的检测机构对本项目核心产品出具的面料检测报告和成衣检测报告原件、业绩合同原件给采购人复查，如提供虚假资料则取消其中标资格。	

注：商务要求投标人须完全响应，不响应视为无效标，若中标后无法满足上述要求，视为虚假应标，保留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评定标准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国家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委会，评委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 5 人，业主方代表 2 人，共 7 人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的三分之二。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标法，评标因素包括：投标报价、货物质量要求、相关业绩及售后服务等。

将评标因素量化，其评标结果以分值标识，投标人综合得分的高低，即表示该投标人综合实力的强弱，得分越高，中标的可能越大。

二、评标标准：

1、评标形式

1.1 资格审查，初步选定入围投标人

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相关资料明细表”第 11 条由采购人根据“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标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采购人审查投标人资质情况，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基本资质要求，若投标人不能满足全部要求，将视为没有通过资格审查，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不能进入详细评审，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按相关法规视为无竞争力，则本项目作流标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库【2022】19 号）文件精神，投标单位被认定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所生产的，对小微型企业投标价给予 20%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等同小型或微型企业），即：评标报价=投标价×（1-20%）；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视同中小企业））

注：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财库【2022】19 号）相关规定。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复印件盖单位公章：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2 评标总得分计算方法：

评标总得分=F1+F2+F3+……+F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的汇总得分。

注：以上打分均为整数，计算最终得分保留两位。

1.3 排数原则：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

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1.4 中标原则：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计算各有效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排名向采购人推荐得分最高的前三名，原则上由采购人现场依序确定中标人。

1.5 本评分办法的解释权为采购代理机构。

评分细则：

评分细则：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报价分(30 分)		
1	报价分 (3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若投标人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则作无效标处理。当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超过采购人预算价，本项目作废标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库【2022】19 号)文件精神，投标单位被认定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所生产的，对小微型企业投标价给予 20%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等同小型或微型企业)，即：评标报价=投标价×(1-20%)；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
商务分(20 分)		
1	企业实力 (4 分)	1、提供生产厂商的有效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认证证书，提供三证齐全的得 1 分，缺项或不提供不得分；(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未提供该项不得分)；(若为联合体投标，须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加盖牵头单位 CA 电子签章。) 2、投标人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行政装备局推荐生产企业的证明材料得 3 分；(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未提供该项不得分)；(若为联合体投标，须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加盖牵头单位 CA 电子签章。)
2	企业业绩 (8 分)	提供投标供应商供 2019 年以来相关类似业绩，提供一份得 1 分，最高得 8 分；(提供合同及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未提供该项不得分)(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提供均可，加盖牵头单位 CA 电子签章。)
3	售后服务 (8 分)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免费质保期的基础上承诺每增加一年的得 2 分，最多得 6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未提供则该项不得分)；(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双方共同承诺，加盖牵头单位 CA 电子签章。) 2、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认证证书》五星级的得 2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未提供该项不得分)；(若为联合体投标，须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
技术分(50 分)		
3	技术 参数 (40 分)	技术参数满分 40 分； 1、核心产品：投标人须提供核心产品由有 CMA 认证资格的检测机构出具的面料检测报告和成衣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出具的时间必须在本项目开标前 3 个月内)(若为联合体投标，须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

		(1) 面料检测报告有一项技术指标判定不合格或不符合及不判定结果的扣 10 分, 有两项技术指标判定不合格或不符合及不判定结果以上的本项为 0 分, 项目中纤维含量(%) 有不合格或不符合及不判定结果的本项为 0 分。(注: 只看判定结果, 不看检验结果数值) (2) 服装成衣检验报告有一项技术指标判定轻缺陷的扣 10 分, 有两个轻缺陷以上为 0 分; 有一项技术指标存在严重缺陷或不合格的本项为 0 分; (注: 只看判定结果, 不看检验结果数值) 2、非核心产品的出现一项负偏离或漏项扣 3 分, 负偏离≥ 5 项, 本项为 0 分; 注: 须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技术偏离表”, 提供逐条对应招标文件要求响应的详细技术参数及要求为评标依据, 漏项视为不满足, 按负偏离扣分。技术分为 0 分视为无效标。投标人应对其真实性负责, 如虚假应标, 按无效标处理并追究投标人法律责任。
	服务方案 (10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 ①服务保证; 评审专家根据合理性、完整性在 0-2.5 分内酌情打分; ②服务承诺落实的保障措施; 评审专家根据合理性、完整性在 0-2.5 分内酌情打分; ③供货方案、配件及备品备件情况; 评审专家根据合理性、完整性在 0-2.5 分内酌情打分; ④应急预案; 评审专家根据合理性、完整性在 0-2.5 分内酌情打分;
政策功能(加5分)		
4	政策功能 (5分)	根据《财库〔2019〕09 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文件要求: 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货物, 每一项加 0.5 分, 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货物, 每一项加 1 分, 最高不得超过 2 分(须提供货物相关认证证书扫描件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 不提供不得分); 2. 投标货物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地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云南、贵州、青海、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及西藏自治区)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的, 每一项加 0.5 分, 最高不得超过 3 分(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0% 加以确定, 如实行分品目采购的, 可以以品目为单位计算, 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 不提供不得分); 3、对惠州在黔西南州投资建厂生产的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 在黔西南州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时, 享受政策性加分, 在总得分基础上加 3 分。此项加分与少数民族地区投标主产品加分不重新计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 不提供不得分) 说明: 惠州投资建厂生产产品优惠政策性加分与少数民族地区省份政策加分不重复计分, 如 2、3 项同时满足, 取得分最高的一项优惠政策计分。

第六章 合同款项

一、合同一般款项

二、定义

1.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是指采购人与投标人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采购人与投标人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构成合同的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投标人在正确地完成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投标人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投标人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

1.4 “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投标人承担与供应设备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和合同中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1.6 “采购人”系指所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的购买货物和服务的采购人。

1.7 “投标人”系指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的提供本合同项货物和服务的投标人。

1.8 “天”、“日”指日历天数。

2. 适用性

2.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是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国家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3. 使用合同和资料

3.1 没有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3.2 没有采购人事先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中标人不应使用合同条款 3.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1.3.3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 3.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采购人的财产。如果采购人有要求中标人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给采购人。

4. 知识产权

4.1 中标人应保证，采购单位在使用该货物、服务及其任何一部份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任何第三方如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5. 包装

5.1 投标人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及防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和长途运输。投标人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保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损坏和丢失的责任和费用。

5.2 包装箱内应附有详细装箱单，包装箱外应附有发货清单。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为项目现场交货：中标人负责办理运输、保险和储存，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

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所有货物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中标人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前 2 天以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备妥交货日期通知对方。

6.3 中标人装运的货物必须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种类数量。否则，一切后果均由中标人承担。

6.4 如果由于中标人的责任，合同货物需要补充或更换，则货物须由中标人交到现场且到达现场前的一切风险和费用应由中标人负担。

6.5 如果由于中标人的责任导致合同货物在运输途中丢失或损坏，中标人有责任及时补充供应丢失或损坏的货物，全部费用由中标人负担。

7. 伴随服务

7.1 中标人应提供“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要求”中规定的所有的服务。为履行要求的服务的报价包括在合同价中。

8. 保证

8.1 符合“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要求”的要求。

9. 检查和验收

9.1 采购人或其授权代表应有权检验货物，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货物数量及品种要求。

9.2 检验在货物的最终目的地进行。检验人员应能得到全面合理的设施和协助，采购人不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相关费用。

9.3 如果任何被检验的结果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采购人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中标人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9.4 货物抵达现场后，采购人将责成项目单位(最终用户)对货物的质量、数量进行检验，并分别向采购人和中标人同时出具交货后的检查书(签字确认)。

9.5 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或数量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货物被证实有缺陷，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人提出索赔。

10. 索赔

10.1 如果投标人对偏差负有责任而采购人在合同条款规定的质量等问题提出了索赔，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同意的下列方式来解决索事宜：

投标人同意退货物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物采购合同退款还给采购人，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运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10.2 如果在采购人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天(30 天)，投标人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投标人接受。如投标人未能在采购人发出索赔通知三十天(30 天)内或采购人同意延长期限内，按照采购人同意的上述规定的方法解决索赔事宜，采购人将从未付货物款中扣回索赔金额。

11. 违约赔偿

11.1 除合同第十四条规定外，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采购人可要求中标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1%计收。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的按一周计算。如果达两周以上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11.2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采购人没有按照合同规定时间或数额支付货款，中标人可要求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具体数额经由双方商定。

12. 不可抗力

12.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时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

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2.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的 7 个日历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2.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3 个日历日内达成进一步的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3. 税费

13.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4. 合同争议的解决

14.1 合同实施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不能解决，报册亨县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协调解决，仍不能解决应提交册亨县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直至人民法院。

14.2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的部分应继续执行。

15. 违约解除合同

15.1 在中标人出现下列违行为的情况下，采购人可向中标人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中标人追诉的权利。

15.1.1 中标人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采购人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全部或部份货物按合同第 12.1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5.1.2 中标人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15.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5.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5.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在合同签定、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5.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采购人的利益行为。

15.2 在采购人根据上述第 15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中标人应承担采购人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中标人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能解除的部分。

16. 转让和分包

16.1 本项目不允许转让。

16.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中标人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中标人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采购人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修改

18.1 采购人和中标人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给合同条款进行修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

19. 通知

19.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0. 计量单位

20.1 除技术范围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 适用法律

21.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2. 履约保证金

22.1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相关资料明细表。

23. 合同生效和其它

23.1 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3.2 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送财政审批部门、黔西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备案。

24. 合同生效及其它

24.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4.2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技术规格

交货时间及交货批次

服务承诺

第七章 合同格式(货物类)

(封 面)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货物名称: _____

买 方: _____

卖 方: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

政府采购合同(仅供参考)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后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本合同，承诺共同信守。

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项目编号:____)获取以下货物和伴随服务(详见合同条款一)，并接受了乙方以总金额(人民币:元)大写:____元整(¥____元)提供以下货物和服务的报价。

一、货物需求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原产地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1							
2							
3							
....							
总计: 人民币(元)大写:____元整(¥____元)							

1、验收地点:

2、甲方验收代表:

3、验收注意事项: 乙方必须当场拆封合同项的所有货物的包装, 在货物清点完毕后请甲方验收, 并将发票原件、质保卡等交甲方验收。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在《验收报告》签字盖章。

五、验收之后对货物质量等发生争议、甲乙双方认为有必要请有关部门处理的, 请在发生争议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采用书面形式将争议的相关情况报有关部门处理。

六、乙方应履行的职责:

(1)按甲方要求, 按时提供所有货物, 否则应向甲方承担有关赔偿损失。

(2)在货物运抵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前2天通知甲方。

(3)收到甲方的货物清单后, 要进行再次审定, 发现问题及时与甲方联系。

七、甲方应履行的职责:

(1)乙方将货物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后, 甲方应立即组织人员对货物进行清点、签收。

(2)甲方收到货物时, 如发现货物有损坏, 应及时通知乙方并要求乙方按要求更换。

八、如果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未经甲方同意延期交货, 每逾期一天按货款的____%向甲方支付滞纳金。乙方没有及时提供本合同规定的货物或未履行的合同其它义务, 甲方在发出违约通知后____天, 乙方不能纠正时, 甲方可以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同时, 乙方应向甲方按总货款的____%支付违约金, 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九、如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并无其它违约事项，甲方逾期付款，每逾期一天按逾期支付货款的_____%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十、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有效期满后，双方另行商议。

十一、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作出补充规定。其补充规定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本合同附件与招投标文件作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积极协商，协商不成时，争议方可向望谟县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四、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代理机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特殊条款：以用户单位与中标人签订的为准

第八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请在此位置标
明“正本”或
“副本”字样

项目名称：

公开招标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企业：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目 录

一、报价文件	
（一）投标函	00
（二）开标一览表	00
（三）报价明细表	00
二、资格文件	
（一）一般资格	
1. 法人基本情况表	00
2. 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基本规定条件须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资料	00
3. 法人授权委托书	00
4. 联合体协议书	00
三、技术文件	
（一）技术偏离表	00
（二）技术材料	00
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技术材料	00
四、商务文件	
（一）商务偏离表	00
（二）商务材料	00
1. 小微企业声明及证明材料	00
2. 节能环保声明及证明材料	00
3. 少数民族自治区企业产品声明函及证明材料	00
4.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商务材料	00

一、报价文件

(一) 投 标 函

一、投标报价

1. 我公司就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零万零千零百零拾_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_元。本投标报价为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价。包含所需货物采购、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人员工资、验收及售后服务、税金等一切费用。本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

2. 交 货 期：_____。

3. 交货地点：_____。

4. 投标有效期：_____。

二、递交资料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QXNTF 格式） 1 份。

三、相关承诺

1. 本投标报价在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完全理解和同意，并保证遵守采购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4. 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保证在中标后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5. 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6. 承诺与为采购人采购本次招标的产品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联。

7. 本投标文件提供的报价、资格、技术、商务等文件均真实、有效、准确。若有违背，我方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8. 我们确认：(本条适用于联合体)

(a) 投标文件及任何此后形成的与项目有关的合同将由联合体所有成员或由其各自正式书面授权代表签署，联合体各方共同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b) 将随投标文件提交联合体协议，明确各方承担的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CA 签章）：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注：若为联合体，由牵头人提供，加盖牵头单位 CA 签章。)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产地	单 价 (元)	数量	投标报价（元）
1						
2						
3						
.....						
交货期						
质保期						
优惠及其它						
投标报价合计				大写： 元		
				小写： 元		
投标申明：						

- 注：1. 投标报价合计应与“投标函”中投标总价一致，如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合计金额为准。
 2. 有关投标价优惠折扣、采购文件允许的备选方案均应载明。
 3.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盖供应商印章。

投标供应商名称（CA 签章）：X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注：若为联合体，由牵头人提供，加盖牵头单位 CA 签章。）

(三)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单位: 元

序号	投标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 造 商 (产 地)	数 量 (单 位)	投标 报价	投标报价组成							交 货 日 期	交 货 地 点
						产 品 单 价	特 殊 工 具 费	备 品 备 件 费	安 装 调 试 费	技 术 服 务 及 培 训 费	运 输 费	其 他 费 用		
1														
2														
3														
...														
全部投标产品总报价大写:										小写:				

投标供应商名称 (CA 签章) : X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
投标日期:

(注:若为联合体,由牵头人提供,加盖牵头单位 CA 签章。)

二、资格文件

(一) 一般资格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CA 签章)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 应 商 名 称					
注 册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 织 结 构					
法 定 代 表 人		技术职称		电话	
技 术 负 责 人		技术职称		电话	
成 立 时 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 目 经 理		
营 业 执 照 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 册 资 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 户 银 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 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 注					

(注:若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加盖牵头单位 CA 签章。)

2、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基本规定条件须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资料；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注:若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资料，加盖牵头单位 CA 签章。）

(2) 具有健全的财务制度：提供 2020 年或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如为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以营业执照为准）可提供基本账户银行资信证明或 2022 年任意一个月的会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注:若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资料，加盖牵头单位 CA 签章。）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提供 2022 年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和 2022 年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保的相关材料；（注:若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资料，加盖牵头单位 CA 签章。）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自拟）（注:若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资料，加盖牵头单位 CA 签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注:若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资料，加盖牵头单位 CA 签章。）

……其他可自行例举

注：所有提供的资料均须投标供应商 CA 签章，若为联合体,加盖牵头单位 CA 签章。）

3. 法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黔西南州博睿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 （姓名）系 （投标单位全称）法定代表人，兹委派我单位职工 （全权代表姓名）参加贵方组织的 招标项目（编号： ）活动，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报价中的有关事务。本授权书于签字盖章后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人无转委托）。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复印件

投标单位(CA 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若为联合体,由牵头人提供，加盖牵头单位 CA 签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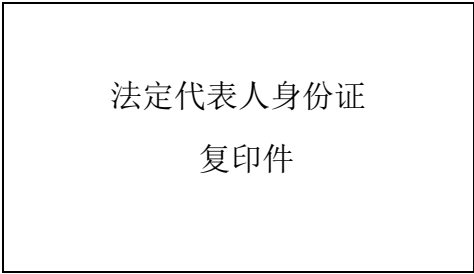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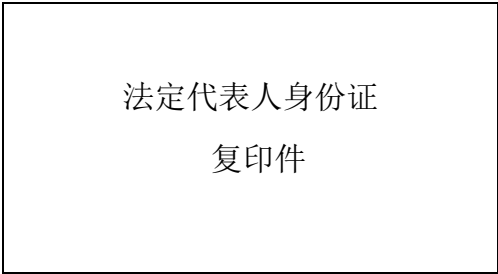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声明。



投标人(CA 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年 月 日

(注:若为联合体,由牵头人提供,加盖牵头单位 CA 签章。)

4、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单位提供）

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单位提供）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肆份，联合体所有成员、监督人、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单位名称并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_____（单位名称并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注：仅限联合体使用，若为联合体，由牵头人提供双方签字盖章的扫描件，并由牵头单位加盖CA签章。）

注：本协议为范本文件，投标人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修改。

三、技术文件

（一）技术偏离表

技术偏离表

序号	货物名称	采购文件技术要求内容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注：无论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与采购文件技术条款的要求是否有偏离，均应逐条列在技术偏离表中，表格可根据内容自行调整增加。

供应商名称（CA 签章）：X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注:若为联合体,由牵头人提供,加盖牵头单位 CA 签章。)

- (二) 技术材料
- 1、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技术材料

四、商务文件

(一) 商务偏离表

商务偏离表

序号	商务条款	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1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2	验收标准、规范			
3	售后服务			
4	质保期			
5	付款方式			
6	履约保证金			
7	投标有效期			
8	其他要求			
9				

注：无论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与采购文件商务条款的要求是否有偏离，均应逐条列在商务偏离表中。

供应商名称（CA 签章）：X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注:若为联合体,由牵头人提供,加盖牵头单位 CA 签章。)

(二) 商务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及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若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加盖牵头单位 CA 签章。)

2. 节能环保声明及证明材料

提供证书、品目清单（需标明节能产品）

（注：若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加盖牵头单位 CA 签章。）

3. 少数民族自治区企业产品声明函及证明材料

少数民族自治区企业产品声明函

致：黔西南州博睿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次投标中本公司所投(全部/部分)主产品原产地为少数民族自治区(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产品信息见下表：

招标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单位	制造商名称	品牌	产品型号	单价	小计
原产地属少数民族自治区企业产品合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须提供投标产品生产企业所在地企业行政管理部门对产品生产企业出具的主产品原产地为少数民族自治区或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证明文件(原件备查)，才能按《黔财采（2014）15号文件》给予计分。

供应商名称（CA 签章）：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注:若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加盖牵头单位 CA 签章。)

4、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材料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黔西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相关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三、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五、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采购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采购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六、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七、不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 诺 单 位（CA 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授权委托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注：若为联合体，由牵头单位提供，加盖牵头单位 CA 签章。）

(2) 其他资料